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青黄市监罚告〔2026〕4180-4275 号

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第一分公司等 96 户企业（名单附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第一分公司等 96 户企业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 年 6 月 23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息，发现当事人 2023、2024 年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予以立案调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在此经营，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当事人未年报情况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针对上述情况，本局进行了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当事人 2023、2024 连续 2 年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第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与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检查当日在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与当事人联系的现场情况；

2、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检查当日在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与当事人联系的现场情况；

3、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当事人信息的截图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情况和2023、2024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三条第一项“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

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韩雁磊 联系电话：0532-83131716

联系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街道王台路2439号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